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承辦人：錢柄匡

電話：04-37061208

電子信箱：e-1406@mail.kl2ea.gov.tw

受文者：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25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原字第1135700333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推薦對象及名額分配表、推薦表、檢核表、各級學校公開推薦確認單  
(A09030000E\_1135700333B\_senddoc2\_Attach1.pdf、  
A09030000E\_1135700333B\_senddoc2\_Attach2.odt、  
A09030000E\_1135700333B\_senddoc2\_Attach3.odt、  
A09030000E\_1135700333B\_senddoc2\_Attach4.odt)

主旨：請貴校依「教育部表揚卓越特殊教育人員名額分配表」公開遴選113年度符合資格之卓越特殊教育人員參與初選，並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為配合「特殊教育法」落實推動融合教育之精神，教育部113年表揚卓越特殊教育人員，各校得推薦名額調整如下：

(一)特殊教育學校：24班以下者得推薦1人；25班以上者得推薦2人。

(二)高級中等學校：安置10人以上身心障礙學生就讀者得推薦2人。

二、貴校推薦之優良特殊教育人員，請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應以公開方式辦理遴選。被推薦者應符合「教育部表揚優良特殊教育人員實施要點」推薦標準，且5年內未曾接

受「教育部與所屬機關（構）學校模範公務人員選拔作業要點」、「師鐸獎」及「優良特殊教育人員」表揚。

(二)應於113年4月11日（星期四）前將被推薦者之相關資料免備文送本署委託承辦學校國立臺南特殊教育學校（收件人：楊靜宜秘書；地址：709040臺南市安南區長和路二段74號）；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三)需寄送之相關資料如下，請掃描為PDF檔並燒錄光碟或隨身碟提供：

- 1、送件資料檢核表。
- 2、核章後之推薦表正本。
- 3、具體優良事蹟佐證資料（至多不超過30頁）。
- 4、教師證、聘書、服務年資證明等相關資料。
- 5、經公開方式推薦確認單。

三、被推薦者資料，無論是否入選，其推薦表列入教育部備查資料，其餘資料於公開表揚2個月後退還。決選經核定當選者，經查其推薦程序未經公開方式、遴選程序違反法令規定，或填具、檢送之文件、資料有虛偽不實者，廢止其核定處分，並不予表揚；已表揚者，應通知當事人限期返還獎座、獎狀及獎金；當事人及相關人員，並依法令規定予以議處。

四、大學校院附設國中、國小與幼兒園，及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國小與幼兒園，列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初選；如有符合資格教師，請學校依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訂時程將推薦表件逕送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

五、檢附「教育部表揚卓越特殊教育人員推薦對象及名額分配表」、「教育部113年度表揚卓越特殊教育人員推薦表」、「教育部113年度表揚卓越特殊教育人員送件資料檢核表」及「各級學校經公開方式推薦確認單」各1份。

正本：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國中部、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嘉義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臺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附設國小部、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附設國中部、國立卓蘭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附設國小部、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附設國小部

副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含附件)、國立臺南特殊教育學校(承辦學校)

